

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受让生产经营用车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受让生产经营用车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受让自贡大西洋物流有限公司的8台车辆，之前一直承担公司产成品及原辅材料的厂区内部转运业务，与公司上述业务的开展密切相关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拟受让的8台车辆权属明确，不存在司法或行政机关裁决查封和其他限制资产使用的情况；交易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转让协议。

3、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以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净值作为定价依据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关于受让生产经营用车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凌泽民、马方、周玮